

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第十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運效果及效率、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以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特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 一、提升營運效能。
- 二、保障資產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三、提供正確資訊。
- 四、遵循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五大架構。

第二章 控制環境

第四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附設單位、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之主管或負責人，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內控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附設單位、附屬機構（以下簡稱各單位），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應指定一名為種子內控人員。

第五條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秘書室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均應出席。

第三章 風險評估

第六條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第七條 各單位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第四章 控制作業

第八條 為使內部控制作業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各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 五、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第五章 資訊與溝通

第九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秘書室於學校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第十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資訊，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

溝通機制。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重大缺失或高風險事件，除應簽報各級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外，並應即時通報校長室。

第六章 監督作業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委員辦理。對於稽核委員所提內控缺失及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前項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